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規定

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線上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德教資字 1130003566 號公布
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德教資字 1150003355 號公布

第一條（宗旨）

為建立教師間教學經驗的分享，鼓勵本校教師自發性成立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簡稱各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交流教學經驗及教材改進等主題式學習活動，達成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專業成長，並進而改善全校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申請對象）

各社群申請對象規定如下：

- 一、各社群由本校教師八人以上組成，由成員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各社群之召集人得由一位教師擔任)，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經費核銷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每位專任教師得擔任一個社群之召集人，且每位教師以加入二個社群為原則，社群成員之異動須以專簽請准後，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第三條（申請程序）

各社群由召集人提出申請，申請時檢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表」紙本、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申請事宜。

第四條（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間）

- 一、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年五月底公告次學年度社群之申請，並於六月底審核完畢後公告通過案。

二、教師成長社群之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執行期間為核定申請通過日起至次年度四月為原則，得視當學年行事曆及教師成長社群評鑑作業期程彈性調整。

三、配合學校整體發展或執行計畫需求，學期間得以專簽辦理申請作業。

第五條（社群討論主題）

各社群推動主題涵蓋教學方法與技巧的討論、課程教材製作、創新課程實驗、評量制度的改善、共同專業領域課程的研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國際研究接軌，以及其他有助於精進教師專業領域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

第六條（實施方式）

各社群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社群活動依各成長社群成立之目標、主題及專業屬性安排規劃。活動進行方式包括自組讀書會、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教材研發、主題式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演講及研討會、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以及其他創新教學教法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二、各社群執行期間應至少辦理五次活動，且有效社群成員之定義為全程出席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活動場次之成員；惟以專簽申請核准且執行期間為一學期之社群，應至少辦理三次活動。
- 三、各社群每年應依教師成長社群評鑑作業期程繳交「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成果報告書」，含至少十五分鐘社群紀錄影片。教學資源中心得以公開形式與教師交流分享各社群之成果報告和紀錄影片。

第七條（補助方式）

各社群補助方式如下：

- 一、各社群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二、補助金額視教學資源中心依當年度計畫或單位預算額度決定之，並公告本校各學術單位周知。
- 三、各社群申請審查核定後，教學資源中心將依核定之計畫經費金額授權給召集人，由召集人統籌經費使用、登帳及核銷事宜。

第八條（評鑑與獎勵）

各社群成果評鑑及優秀社群之有效社群成員獎勵如下：

一、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年五月進行各社群成果評鑑，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集「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小組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學發展與品保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邀請至少二位校外委員共同組成。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小組須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評量表」進行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公告評鑑結果。

三、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規定」的教師個人評量表，給予優秀社群之有效社群成員於個人績效加分。

第九條（修訂）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